

重复审批、隐性审批社会线索征集公告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消除群众办事过程中不必要的跑腿，去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羁绊，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正在市直各单位开展重复审批和隐性审批的专项清理工作，为增强该项工作的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现向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征集社会线索。

一、什么是重复审批和隐性审批

(一) 重复审批。对同一经济社会事务，原则上由一个部门审批管理，或者不同部门从不同管理职责角度予以分别审批。重复审批主要指对同一经济社会事务，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审批要点交叉或重复的审批，或者同一审批部门不同处室之间重复审批。重复审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接国务院、省下放审批事项后，与现有市审批或服务事项没有进行合理整合优化，在审查要点上存在交叉或重复的；我市强区放权下放审批事项后，市区之间审批事项审批要点存在交叉或重复的。

(2) 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责边界不清，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事项的审查要点交叉或者重复的；关联审批或服务事项存在相同审批要点，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同审批材料的。

(3) 部门内设处室分得过细，缺乏统筹，对同一审批事项，多个处室分别审核，循环往复的。

（二）隐性审批。部门实施的所有审批事项必须有合法依据，并按权责清单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实施、除个别事项因特殊原因经法定程序核准外，不允许在权责清单外设置审批事项，不允许在办事大厅以外办理事项、收取材料。隐性审批是指权责清单之内，因法律法规调整而丧失审批依据的审批事项；或者权责清单之外、在网上办事大厅之外设置、办理的没有特殊依据的审批事项。隐性审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批或服务事项的实施依据已经失效或修改，未及时清理的；

（2）在权责清单之外进行审批和办理其他服务业务，且没有实施依据的；

（3）审批事项依法取消后，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以备案、确认、达标、验收、年检、评估、监制、考试、换证等形式行审批之实的；

（4）审批或服务事项依法取消后，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交由下属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审批或服务的。

二、本次专项清理的事项范围

本次清理范围包括市直各部门实施的依申请的审批或服务事项。

三、欢迎提供线索

针对本次专项清理对重复审批和隐性审批的定义，以

及清理的范围，如果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相关审批存在重复审批、隐性审批的情况，欢迎通过以下电话或邮箱将线索告诉我们：联系电话：**0755-88101718**。邮箱：**sbbspc@sz.gov.cn**。同时，该公告已在我市行政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并设置了意见回收箱，因此，您也可以在我市行政服务大厅现场递交纸质线索材料。

对于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的线索，我们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我们将本着“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市场主体少跑腿”的原则，凡是重复的审批予以取消或整合，凡是以各种名义行审批之实的隐性审批坚决予以清理。

三、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31日。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 8 月 8 日